

#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基金会〔2023〕11号

##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捐赠鸣谢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支持和推动东莞理工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的建设和发展，弘扬无私奉献精神，表彰热心于教育事业并向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捐赠的国内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根据《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无论捐赠金额大小，基金会不定期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或宣传报道（捐赠方要求保密的除外）。

### **第三条** 捐赠鸣谢方式

（一）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举行捐赠仪式，授予“东莞理工学院杰出贡献者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牌匾及赠送纪念品，聘为基金会名誉会长，载入学校年鉴；

（二）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1000 万元以下的，举行捐赠仪式，授予“东莞理工学院突出贡献者”荣誉

称号，颁发荣誉牌匾及赠送纪念品，聘为基金会名誉副会长，载入学校年鉴；

（三）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500 万元以下的，举行捐赠仪式，颁发荣誉牌匾及赠送纪念品，聘为基金会名誉副会长，载入学校年鉴；

（四）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100 万元以下的，颁发荣誉证书及赠送纪念品，载入学校年鉴；

（五）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1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10 万元以下的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非货币资产捐赠按照《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实物捐赠管理办法》计价，入账后参照货币资产捐赠标准鸣谢。

**第四条** 除以上鸣谢方式外，经学校同意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鸣谢：

（一）在学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手册等进行宣传报道；

（二）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准许的范围内，捐赠方在人才培养、实习就业、科研合作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等方面享有优先开展合作、共建等权利；

（三）对于涉及建筑风景类等重要影响的捐赠项目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可以捐赠方指定的名称命名。

**第五条** 捐赠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其行为有损学校及基

基金会合法权益或者在一定社会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基金会保留取消其鸣谢的权利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基金会、学校、捐赠方等多方协商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解释，自基金会理事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